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113,000 元（21,13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140,701.43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89 元/股的 130%（即 10.2570 元/股）。根据本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泉峰转债”已满足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泉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披露 7 次关

于实施“泉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 本次赎回相关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2、赎回对象：2025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泉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110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19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50\% \times 319 \div 365=1.3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 1.3110=101.3110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5、“泉峰转债”摘牌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赎回余额

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泉峰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2,113,000 元（21,13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34%。

(二) 转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617,887,000 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78,221,487 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84%。

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 年 7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363,165	50,190,383	339,553,548
总股本	289,363,165	50,190,383	339,553,548

注：变动前股本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股本数，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泉峰转债”停止交易。2025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2,113,000 元“泉峰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泉峰转债”的数量为 21,13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0,701.43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0,701.43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泉峰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9,553,548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6,671,068	47.2317	136,671,068	40.2502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24.8822	72,000,000	21.2043
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671,068	22.3494	64,671,068	19.04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9,363,165 股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总股本 339,553,548 股计算；

3、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